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60027762號

附件：不動產坐落之地號、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、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證明文件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文山區「天恩宮」申請本市文山區指南段2小段29、29-1及29-2地號等3筆土地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、9條。
- 二、天恩宮113年6月5日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申請書及其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本市文山區指南段2小段29、29-1及29-2地號等3筆土地不動產係天恩宮所有，依該宮113年4月13日113年度第1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及其他證明文件足認為該宮所有不動產，經本府隱匿無關之出生日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、住址後，爰依前揭第8條規定公告下列文件資料影本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
(一)不動產坐落之地號（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之土地清

冊)。

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張傳良同意書。

(三)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證明文件(113年4月13日113年度第1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、切結書及土地使用現況)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8月21日起至113年9月23日止共34日。

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不實、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